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宁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590,6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在贵州地区养猪产业、饲料产业及生物肥产业的快速发展，拟以控股子

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贵州投资建设种猪育种与扩繁基地、生物饲料厂、生物有机肥厂等项目，项目拟坐落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

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项目建设相关土地，拟购买土地面积约为 580 亩，该土地位于威宁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和面积以主管部门规划审批为准）。公司预估土地购买价款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后续具体土地购买事宜（包括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由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0,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新建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贵州投资建设种猪育种与扩繁基地、生物饲料厂、生物有机肥厂等项目，项目拟坐落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公司在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后，两年内预计投资建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包含土地款）。若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涉及重大资产投资的，公司将根据对应权限范围另行审议并披露。

为提高新项目建设的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相关合作协议，并在 1.9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新项目建设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项目施工合同、调整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额度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0,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